

申請認可時需呈交的文件

1.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申請認可

1.1 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申請書，說明申請認可的理由，並概述申請人的背景及其如何達到或將會如何達到有關的認可準則。申請書一般應由申請人的行政總裁簽署。

1.2 除申請書外，申請人應隨附以下文件：

- 支持提出認可申請的董事局決議副本，並經其行政總裁證實為真確副本。
- 申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文件）中文版或英文版兩份，並經其行政總裁證實為真確副本。
- 申請人在申請前 3 年每個年度的經審計年報兩份。年報應經行政總裁證實為真確副本。申請人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在不同壓力情況下對其資本充足程度所作的最近期評估結果的副本，以及有關評估的基礎。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須說明原因。
- 擬在本港設立的分行首 3 年的業務計劃，列明業務性質、模規及業務策略。
- 如申請人擬採用離岸入帳的經營模式，應提交建議經營模式的詳情；將會列載於條款及條件、合約及推廣材料等所有文件內的相關「健康警告」聲明，以及確認已就離岸經營模式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法律意見。
- 擬在本港設立的分行首 3 年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的資產負債表、資本及流動資金產比率及盈利能力。

- 擬在本港設立的分行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計劃。
- 擬在本港設立的分行的內部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外匯風險限額、國債風險限額、管理委員會的架構及其權力等。
- 有關申請人計劃如何確保其管理資訊系統具備相關匯報能力，足以提供金管局的《實務守則》下的「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列載為進行處置規劃所須的核心資料的說明。如尚未開發該等系統，應提供有關項目計劃的詳情，以及開發該等匯報能力的承諾。
- 擬根據《條例》第 71 條，委任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的候選人所填寫的問卷*。
- 授予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及其屬下管理人員的權力。
- 申請公司的控權人名單。

1.3 有關監管當局的函件，證實其已同意申請人在本港開設分行的計劃。（此函件應與所呈交的文件一併呈交，或於準備妥當後立刻寄交金融管理局。）

2. 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申請認可

2.1 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申請書，說明申請認可的理由，並概述申請人的背景及其如何達到或將會如何達到有關的認可準則。該申請書一般須由申請人的行政總裁簽署（如已委任行政總裁），或由母銀行一名具有適當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簽署。

2.2 申請人如屬於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有關監管當局的函件，證實其已就母銀行在本港設立認可機構給予同意。（此函件應與所呈交的文件一併呈交，或於準備妥當後立刻寄交金融管理局。）

2.3 除申請書外，申請人應隨附以下文件：

- 支持提出認可申請的董事局決議副本，並經其行政總裁證實為真確副本。
-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文件）中文版或英文版兩份，並經其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證實為真確副本。
- 申請人（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則其母銀行）在申請前 3 年每個年度的經審計年報兩份。年報應經行政總裁（或母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證實為真確副本。
-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首 3 年的業務計劃，列明業務性質、規模及業務策略。
- 如申請人擬採用離岸入帳的經營模式，應提交建議經營模式的詳情；將會列載於條款及條件、合約及推廣材料等所有文件內的相關「健康警告」聲明，以及確認已就離岸經營模式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法律意見。
-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首 3 年的財政預算，包括預計的資產負債表、資本及流動資產比率及盈利能力。
-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計劃。
- 擬在本港設立的公司內部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外匯限額、國債風險限額、管理委員會的架構及其權力等。
- 有關申請人計劃如何確保其管理資訊系統具備相關匯報能力，足以提供金管局的《實務守則》下的「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列載為進行處置規劃所須的核心資料的說明。如尚未開發該等系統，應提供有關項目計劃的詳情，以及開發該等匯報能力的承諾。
- 擬根據《條例》第 71 條，尋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成為申請人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包括其候補人）的候選人；以及

擬根據《條例》第 70 條尋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成為申請人的控權人的候選人所填寫的問卷*。

- 授予申請人的行政總裁及其屬下的管理人員的權力。

2.4 以下文件各一份，並經行政總裁（或母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證實為真確副本： -

- 註冊證書
- 股本分配申報表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 NC1-公司註冊處指定表格）
- 商業登記證

2.5 由審計師提交的證明書，證實申請人的股本全部均為繳足款股本，若隨附其他支持文件則更佳。

3.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3.1 若認可機構申請人或現有認可機構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必須另行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有關申請表連同應支付予證監會的申請費必須提交證監會。註冊申請的有關特定表格及補充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forms/>)。有關費用的查詢，申請人亦可參考證監會網站所載資料或直接向證監會查詢。認可機構須在向證監會呈交註冊申請前，直接向金管局提交尋求金管局同意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主管人員的申請*。

3.2 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獨立保證報告，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證監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告，以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及是否有能力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時的參考依據。有關的獨立保證報告應由金融管理專員接納的外聘專業機構編製。一般而言，如申請人過去從未參與香

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特別複雜的申請個案都需要提供獨立保證報告。

4. 申請升格

- 4.1 一般而言，現有認可機構申請提升其認可，將視作新的申請處理。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應先行與金管局銀行監理部有關個案小組商討其升格計劃。

*申請表格可向金管局牌照審批組索取。